

启政复〔2025〕116号

市政府关于启东市中心城区 0004 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请求批准启东市中心城区 0004 单元详细规划的请示》（启自然资规〔2025〕21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启东市中心城区启东经济开发区生活片区（0004 单元）详细规划》。

启东市中心城区启东经济开发区生活片区（0004 单元）规划范围东至头兴港河、南至世纪大道、西至华石路、北至中央河，总面积 953.6 公顷，规划以产业发展、居住、公共服务及商业服

务等功能为主。

二、上述详细规划确定的各类用地布局、地块控制指标、配套服务设施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编制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在上述详细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始终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深化区域协同联动发展，着力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打造宜商宜业宜居的公共环境。

四、请你局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管理，确保上述详细规划的落实，有序推进中心城区建设和发展。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